

## **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之独立意见**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，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，并详细审核了相关股东的提名文件以及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的董事候选人有：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徐啟瑞先生，第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陆麟育先生、郝一鸣先生、陈健生先生、吴太交先生、刘颢先生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庄礼伟先生、王丽珠女士、彭娟女士，经审查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

入处罚等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在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们同意徐啟瑞先生、陆麟育先生、郝一鸣先生、陈健生先生、吴太交先生、刘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庄礼伟先生、王丽珠女士、彭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娟

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